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費公告】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繳費收據

繳費日期：113年○○月○○日

| 幼生姓名 | | 班級 | 小鹿班 浣熊班 | 班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 | 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 | 113年8月30日至 114年1月20日止。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費項目 |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 | | |
| 每月幼生收費 〔全學期收費總額 (學費+雜費+材料費+活動費+午餐費+點心費)÷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〕 | | 月 | 1000 | 1. 「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」,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(5600元)。 2. 自111年8月起,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,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3.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 4. 本校/園收退費基準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| | | |
| 每學期教保服務收費月數為4.6個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4600 | | | | |
| 代收費 | | | | | | | |
| 保險費 | 期 | 依公告招標金額 | |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戶 | 100 | | | | | |
| 其他經家長同意後收費 | | | | | | | |
| 園服 | 件 | 170 | | | | | |
| 大班畢業紀念冊 | 冊 | 2000 | | | | | |
| 戶外教育費用 | 人 | 604 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4600+100家長會費+保險費 | | | | | |

※此收費公告以第一胎子女為例,若為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則「免繳費用」(僅需繳交代收費-保險費及家長會費)。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：徐映慈

本學期計 4.6 個月

聯絡電話 04-25876642#770

教保服務起迄日：
113年8月30日至
114年1月20日止

| 收費項目 | | 收費金額 | | | | 收費期間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| 全日制 | 學校附設幼兒園 | | | | 一學期 |
| | | 5,600 | | | | |
| 雜費 | | 1,000 | | | | 一學期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350 | | | | 一個月 |
| | 活動費 | 300 | | | | 一個月 |
| | 午餐費 | 852 | | | | 一個月 40元/天×98天=3920元/學期) |
| | 點心費 | 全日制 | 852 | 半日制 | 0 | 一個月 (40元/天×98天=3920元/學期) |
| | 交通費 | 雙趟 | 0 | 單趟 | 0 | 一個月 |
| 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| | | | 一個月 |
| | 其他 |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| | | | 一學期 |
| 代收費 | 保險費 |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| | | | 一學期 |
| | 家長會費 | 100 | | | | 一學期 |
| 備註 | 1. 本學期上課日為99天，扣除戶外教育1天，用餐日數為98天。 2.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 3. 本園午餐由國小中央廚房統一烹煮，一餐食材費為33元，其餘為廚餐具燃料費用。 4. 本園點心各為20元，其中食材費為16元，其餘為廚餐具燃料費用。 5. 其他經家長同意收費-園服：170元/件；畢業紀念冊：2000元/本；戶外教育費用(含保險)：604元。 | | | | | |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7,430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
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
三、本表呈校長核可後，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幼兒園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（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）